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義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義諦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UBike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16時56分許起」，應補充更正為「16時46分許」；證據部分補充「監視器畫面截圖24張」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鄭義諦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毒品斗案件之科刑紀錄（不構成累犯），素行非佳，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暨其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UBike1台，無證據證明業已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芳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856號

被 告 鄭義諦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義諦於民國113年3月22日16時56分許起，途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PITPIT APRIL JOSE所承租之UBIKE自行車，停放在該處未上鎖，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徒手以予竊取，得手後，供已騎用，嗣經PITPIT APR

IL JOSE報警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經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義諦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IPTIT APRIL JOSE所於警詢中所供述情節悉相符合，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刑事案件黏貼紀錄表6張在卷可稽，事證明確，足認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鄭義諦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檢 察 官 許炳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